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24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上述增持计划。

3、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